

兩全其美的退休兼遺產設計

早些時參加了多次夏日中文或英文的午間講座，在每次的談話中，筆者提出了一項「退休兼遺產」策劃的特別議題，結果發現不論中文講座也好，英文講座也好，大部份參加的聽眾對這個特別議題普遍陌生。因此借明報專欄把這項特別的「退休兼遺產」設計再度分析。

用中文來說，這個特別議題可以稱為「私設年金合約」，英文原名是「**Private Annuity Contract**」。首先什麼是「年金」(Annuity)呢？簡單來說，是一類退休收入的安排。「合約」(Contract)是指向保險公司購買一份「年金」安排的合約，購買人需要按合約付款給保險公司，直到指定日期為止。屆時保險公司需要按合約履行責任，在指定的時間開始付款給購買人。購買人可以選擇一次過提取，亦可以選擇在固定年期內按月收款，或是終生按月收款。如果選擇固定年期的話，購買人在期內死亡，剩餘年金合約價值屬死者遺產或是由死者指定的後人承繼。如果選擇終身收款的話，年金合約到了購買人逝世的那一天便告終結，再沒有任何價值了。

本文所指的「年金合約」是私立的。既然是私立的當然沒有保險公司參與。一般來說合約雙方應該是有密切關係的人，例如父子，兄弟。這類私設的「年金合約」究竟有什麼好處？有什麼用途呢？解答這些問題最好是探討以下的一個例子。假設有一位年事甚高的長者，用一生心血建立了一個小生意。以往一向依賴這盤生意來養妻活兒，供書教學。現在年老體弱，退休後的生活倚靠亦是這盤生意。這位長者當然可以把一生建立的生意轉讓他人。一來是難捨難離，二來是有稅務及風險的問題。因為如果用一次過付款方法售予他人便要一次過繳稅。聯邦及州稅約共百分之二十四 (24%)。如果以分期付款方法轉讓他人，又怕接手的他人經營不善，無法依約按時付款。更甚者接手的他人可能破產，到時血本無歸，老而無靠了。如果自己的兒子能接手，子承父業，不但退休生活不愁，還可以因為兒子的努力，生意蒸蒸日上，發揚光大。這樣一來長者當然高興，但是到了長輩逝世時，生意可能價值不菲，要付上一筆相當可觀的遺產稅。反過來，如果長者把生意在退休時送給兒子的話，在轉手時可能立刻便要付出一筆贈與稅。到了這裡，讀者們可能會問那麼有沒有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呢？答案是本文的「私設年金合約」。

上述的長者是可以把他的生意以「年金合約」方式轉讓給能夠繼承父業的兒子。意思是接手的兒子與父親簽訂一份「年金合約」。在合約上訂明按月或按時付款給父親到父親去世為止。這樣一來父親可以安心退休，轉讓時沒有「所得稅」(Income Tax)及「贈與稅」(Gift Tax)的問題。當收到兒子按時繳來的年金時才按年結算分期付稅。因為是一份「到死為止」的合約，所以到父親逝世後，合約便會一文不值，沒有遺產稅的責任了。父親逝世時，年金的本身也許還有剩餘未付部份，但是「合約」是到死為止，所以兒子不但沒有繼續支付「年金」的責任，同時可以不用對取消合約而可能得到的利益繳付任何稅款。這樣的安排，是不是兩全其美呢？

希望利用這項「私設年金合約」來安排退休兼遺產策劃的讀者們必須遵守國稅局在這方面訂下的規則。這些規則大部份是出自國稅局前後 3 次類似的裁定 (**Revenue Ruling 55-119, Ruling 69-74 及 Ruling 72-71**)。綜合這多次裁定的大綱，筆者認為最主要的規定有下列各點：

- (1) 合約的價值必須是確認的時值，不能苟且取巧。
- (2) 合約內容的利率一定是當時適合的，國稅局按季公報的相關利率，這個利率英文稱為“**Applicable Federal Rate**”。一經選定，不能更改，是合約的固定利率。
- (3) 接手的兒子應該是有能力支付合約訂定的「年金」的。同時不可以在父親有生之年停止付款。
- (4) 合約的承諾是不能夠有任何抵押作為保證的。在這一點上面，出讓的一方要無條件信任接手的一方。因此「私設年金合約」的雙方應該是有密切關係的。

【注：國稅第 2036 條的多項規定對「私設年金合約」沒有生任何影響】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